

广州市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发动各高校青年人才申报 2018 年广州市番禺区“青蓝计划”创业项目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中共广州市番禺区委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的实施意见》(番发〔2016〕11号),番禺区从 2017 年起实施“青蓝计划”,区财政每年安排 2000 万元支持最高 100 个创业项目,主要扶持在番禺创业和就业的广州大学城以及广东省内高校青年人才,包括创业大学生、优秀准毕业生、青年教师和港澳台青年及海归人才,同时面向全国、全球开放实施。2017 年,番禺区吸引了 97 个“青蓝计划”创业项目落户并给予启动资金支持,目前部分优秀项目已成功引入创投基金投资,发展前景良好。5 月 31 日,番禺区正式启动 2018 年“青蓝计划”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申报对象为在番禺创业和就业的广州大学城以及广东省内高校青年人才,包括创业大学生、优秀准毕业生、青年教师和港澳台青年及海归人才,同时面向全国、全球开放实施。

一、组织实施

“青蓝计划”创业项目申报工作由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组织，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负责该专项的落实

和具体实施。各镇街人才办负责做好本镇街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组织申报、材料初审、推荐申报等工作。

各镇街人才办要广泛发动，广泛宣传，积极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和个人踊跃申报，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开展。

各镇街人才办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程序，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各镇街人才办要及时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便进行下一步的评审和公示工作。

各镇街人才办要做好申报工作的总结和反馈工作，及时将申报情况和评审结果反馈给申报单位和个人。

各镇街人才办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各镇街人才办要积极配合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共同做好“青蓝计划”创业项目申报工作。

各镇街人才办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申报工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各镇街人才办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提高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能力和水平。

各镇街人才办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申报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各镇街人才办要积极配合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共同做好“青蓝计划”创业项目申报工作。

各镇街人才办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宣传和推广，提高申报工作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各镇街人才办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提高申报单位和个人的申报能力和水平。

附件：2018年番禺区“青蓝计划”创业项目申报指南

广州市番禺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代章)

2018年6月13日

(联系人：卢畅，联系电话：84826039)

